- 1 -
关于做好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
2023 级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
各校外教学点、各位学生：
根据《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
计）工作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为做好 2023 级本科毕业
论文工作，切实提高本科毕业论文质量，现对相关事项通知
如下：
一、毕业论文各阶段安排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 9 月 7 日—9 月 22 日）
参加毕业论文线下写作辅导。
（二）选题阶段（9 月 28 日—10 月 4 日）
学生务必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平台选择论文研究方向（每
个选题方向规定了最大人数），逾期不在平台选择论文研究
方向，则不能进行下一阶段的论文自拟题目（具体操作详见
附件一）。
（三）撰写阶段（10 月 17 日—11 月 17 日）
1、自拟题目：学生根据所选论文方向自拟题目，务必
于 10 月 5 日至 10 日在平台填写论文题目、上传论文封面（详
见附件二）、备注一栏填写本人联系方式。题目经专家审核
通过后，方可撰写毕业论文；审核不通过的，修改后于 10

- 2 -
月 17 日至 21 日再次上传等待审核。逾期不在平台上传论文
题目，则不能进行下一阶段的撰写论文。
2、撰写论文：学生根据专家审核通过后的论文题目，
按照《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撰写毕业论文（设
计）规范要求》（详见附件三）认真撰写论文。
（四）提交阶段
（1）初稿上传时间: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4 日
（2）二稿上传时间：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
（3）终稿上传时间：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3 日
（五）指导阶段（12 月 2 日—2025 年 3 月 23 日）
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聘请宁夏大学各学科专家统一对
论文初稿、二稿进行线上指导，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分阶段
按照教师的指导意见修改论文并上传，指导教师对终稿进行
评定打分。
（六）答辩阶段（2025 年 4 月-5 月）
二、论文查重
为严守学术诚信，杜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抄袭、篡改等
学术不端现象发生，提高毕业论文质量，必须对论文进行查
重，查重率＜30%。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统一对每位学生的
论文初稿、二稿进行相似性检测，检测结果将在学习平台“在
线论文”中显示。因每一个检测网站都有其特定的数据库、
比对方式，因此论文在不同的时间、不同检测系统的查重结

- 3 -
果可能会有所不同，统一查重结果只作为学生写作过程的参
考数据。
学生提交论文终稿时，必须将论文终稿与“全文标明引
文原版”的知网查重报告（PDF）放在同一个文件夹中以压
缩包的方式上传，二者缺一不可。论文终稿、查重报告、文
件夹名及压缩包命名为：学号及姓名。查重报告是验证论文
原创性的重要依据，应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不提交
查重报告则不予评定打分。
三、论文答辩
毕业论文答辩采取抽答辩的形式进行，具体答辩时间、
名单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安排答辩的学生的论文最终成绩由写作成绩与答辩成
绩两项构成，二者各占百分之五十。未安排答辩的学生的终
稿写作成绩即为论文最终成绩。
四、注意事项
1、毕业论文附件上传支持的格式为：Word、PPT、Excel 、
Zip 。
注意:word 必须用正规的.doc 或者.docx 格式，切勿
用.wps，此格式无法预览评阅；压缩包支持的格式是.Zip。
2、必须在各阶段时间内认真完成相关工作，否则无法
进行下一个阶段的工作。
3、凡是论文不及格的学生，一律不能毕业。

- 4 -
五、其他事宜
本科毕业论文评审、指导及答辩费用都由我院统一核发，
各校外教学点不得擅自收取相关费用，如有学生举报或者此
现象发生，责任自负。
附件一：学生工作室论文使用手册
附件二：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（设
计）封面
附件三: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撰写毕业论
文（设计）规范要求
宁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
2024 年 9 月 27 日